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止全资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药品经营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决定停止全资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医药”）的药品经营业务，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销售模式转型

汉森医药成立于 2005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的销售。

汉森医药自成立以来，只负责公司生产的缩泉胶囊、银杏叶胶囊、愈伤灵胶囊及消癌平胶囊的销售，从未代理销售其它公司产品。为适应医药市场形势的变化，2014 年，公司启动了销售模式转型并成立了三个销售事业部，汉森医药销售的品种逐步转入公司销售。

2014 年度，汉森医药营业收入为 18,554.89 元，营业利润为 102,713.73 元，净利润为 6,406.11 元。至 2015 年，汉森医药已不再对外销售公司产品。

二、避免投资及业务重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药品经营企业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药品 GSP 证书”）。汉森医药取得新版药品 GSP 证书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 GSP 改造，而公司 2013 年收购的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康佰佳医药有限公司已完成新版 GSP 改造，且除销售永孜堂产品外还代理销售其它公司产品。

为优化资源配置，避免资金重复投入，降低销售成本，提高营销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汉森医药不再进行 GSP 的改造与认证，并停止药品经营。汉森医药未来的处置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确定。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